

广元市利州区春天实验学校教师宿舍及办公楼项目

水保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姓名	王丽槐	工作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	教高	手机号码	1398066318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05		

广元市利州区春天实验学校教师宿舍及办公楼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青岩村5组，位于国道212线南侧。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05°56'10.21"，北纬32°23'03.70"。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486.93m²，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4332.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师宿舍楼1栋、教师办公楼1栋，及其区内道路广场、区内绿地，以及室外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本项目建设期2024年2月~2024年12月，建设期10个月。因该项目已建成，本次方案为补报方案。

通过本方案复核，本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0.65hm²，均为临时占地。

项目总土石方开挖量0.51万m³（其中表土剥离0.1万m³），总回填量0.51万m³（其中表土回覆0.1万m³），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1545万元，土建投资115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出资。

利州区位于东经105°27'至106°04'，北纬32°19'至32°37'之间，东邻利州区，南连剑阁县、昭化区（原元坝区），西接青川县，北界朝天区，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嘉陵江上游，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交汇处，处于广元市腹心，四川省的北大门。

项目区无明显地表径流。项目区北侧国道212线外侧为南河干流。

项目区处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山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光照适宜，四季分明，具有冬暖、春早、夏旱、秋绵雨、多云雾、少霜雪的气候特点，立体气候特征明显。多年平均气温16.1℃，多年平均降雨量941.8mm。

项目区土壤以黄壤为主，土层厚度在3级左右，即20-40cm之间，局部土层较薄，仅在10cm以下。

利州区属四川东部湿润森林植被区常绿阔叶植被带，森林覆盖率59.23%。项目

区周边植被类型为乔木、灌木林地。

项目区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中划定的西南紫色土区，位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中划定的西南紫色土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本工程所在地属于水力侵蚀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背景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侵蚀强度表现为微度侵蚀。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敏感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广元市利州区春天实验学校教师宿舍及办公楼项目水保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根据水利部关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工程所在地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报告表》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标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工程占地符合相关用地指标规定，通过对占地面积的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工程扰动范围和损毁植被面积；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不设置弃渣场；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与界定。将主体工程设计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工程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5hm^2 。

三、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及调查和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

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0.27hm^2 。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0.27hm^2 ，无损坏植被面积。

在调查期内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量 23.28t ，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1.63t ，新增水土流失量 21.66t ，新增水土流失量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93.02% 。

按预测（调查）时段分，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22.03t ，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94.6%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 1.26t ，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5.4% 。从水土流失预测结果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本工程所在地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 2025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0% 。

五、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 1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实际和工程区特点，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工程措施以及临时措施有机结合，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

六、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沿道路分别布置 DN300-DN400 不同管径的 PE 波纹管雨水管道，总长 350m 。在路面设置平算式雨水口 30 个，雨水检查井 7 个。主体工程在施工前期，对项目区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面积约 0.65hm^2 ，剥离量约 0.1 万 m^3 。在施工后期，对该可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覆土面积约 0.08hm^2 ，回覆表土 0.1 万 m^3 。

植物措施：主体建筑施工结束后，根据景观方案，在该区域实施景观绿化 0.08hm^2 。其中栽植景观乔木 53 株，灌木 200 株，种草 0.08hm^2 。

临时措施：施工前期在场地周边布设了土质临时排水沟约 200m （目前已拆除）。施工前期在临时排水沟上设置了土质临时沉砂凼 2 个（目前已拆除）。表土临时堆放

区为防止被雨水冲蚀，采取了密目网覆盖约 300m²（目前已拆除）。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施工进度相协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6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7.3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6.3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中，独立费用 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8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5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十、附表、附件、图件齐全，设计图纸较规范。

综上所述，《广元市利州区春天实验学校教师宿舍及办公楼项目水保方案专家评审意见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签名： 王丽槐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